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3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 5.8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华靖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本公司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2.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140,872,913 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 56.35%。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投资开发公司承诺将按 10:2.5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 71,816,671 股，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86”、申购简称“华靖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6、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股东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730886”，申购简称为“华靖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务请注意发行公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不同申购代码适用对象、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7、网上申购日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公布。

8、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T-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0、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国投华靖 G 华靖 / 发行人：	指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	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商为本次增发而组成的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 本次增发：	指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 G 华靖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请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2.5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 年 7 月 11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 T 日：	指 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网下：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的上限为 2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网上发行对象
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外，机构投资者可自愿选择网上或网下的申购方式（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5.82 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T-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G 华靖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2.5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 140,872,913 股，占本次增发数量的 56.35%。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投资开发公司承诺将按 10:2.5 的比例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具体数量为 71,816,671 股，并承诺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一年内不减持。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86”、申购简称“华靖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7、网上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40%:6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中签率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的相关内容。

8、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7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7月11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7月1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截止日（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全天停牌
T+1(7月13日)	网下申购定金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申购款验资	全天停牌
T+2(7月1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 中签率	全天停牌
T+3(7月17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 时），网上摇号抽签	全天停牌
T+4(7月18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款解冻，网下申购款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9、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作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 G 华靖不设涨跌幅限制。

10、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网上部分发行的股票不设锁定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网下申购日（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公司原股东及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可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根据规定的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委托。

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系统主机按核实的资金到位情况统计网上申购总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本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一）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86”行使优先认购权。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售，可优先认购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G 华靖股数乘以 0.25（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整数）。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售的股票外，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申购类型 条件 配售比例 / 中签率
网下 A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0 万股或以上，且承诺锁定期为 1 个月 a
网下 B 类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 b
网上通过“730886”申购数量下限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c

本次发行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发售：网下 A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下 B 类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通过“730886”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中签率趋于一致，即 a≥b, b=c。按照上述标准分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 中签率。
网上通过“700886”申购代码进行的有效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电脑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一个申报号，顺序号，然后按照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的申报号，每一个申报号可认购 1,000 股。

三、网上发行申购程序
1、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1）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86”、申购简称“华靖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2）公司原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价格为 5.82 元/股。
（3）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的申购数量最低为 1 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四舍五入后取整）。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股数，则该申购无效。

（4）公司原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规定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专用申购代码“700886”行使优先认购权外，还可以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730886”）进行申购，但只有通过公司原股东专用的申购代码申购的有效申购可获得优先配售，通过供其他投资者使用的代码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全部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发售。
2、其他投资者网上申购的规定
（1）申购代码为“730886”，申购简称为“华靖增发”。
（2）申购价格为 5.82 元/股。
（3）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申购数量上限为 99,999,000 股。
（4）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重复申购和资金不足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报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系统自动剔除。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账户可以进行重复申购，但每个申报不得超过申购上限 99,999,000 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缴申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申购款。
3、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含该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2）存入市面申购账户
已开立证券账户但未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下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足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之前（含当日）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3）申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所行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人股票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股票所需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填写好的“代理人买入股票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增发股票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T 日）（含该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递、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2155520。
投资者须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
①《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网下 A 类申购和 B 类申购需填写不同的申购表）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经身份证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被视同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公司原股东中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外）必须缴纳申购款的 20% 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定金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原定金 = 申购股数 × 20%
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进行网下申购时，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款 = 申购股数 × 本次发行价格
申购定金或申购款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738797
汇入行全称：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2029
汇入人行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汇入行行号：20304005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划款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申购日 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存入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并于当日 15: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T 日）17:00 前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划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或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上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若定价不足以支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时补缴申购款。
（2）缴付申购款的申购款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
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T+3）17:00 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T+3）17:00 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并转成放弃部分股票由承销团包销。
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资金将统一在 2006 年 7 月 17 日（T+3）退款。
（3）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投资者申购及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和合理费用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和利息将全部缴存在上交所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或申购款，2006 年 7 月 18 日（T+4 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6）观韬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7 月 11 日（T-1）9:00-12:00 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0 层
电话：010-68096886
传真：010-68096866
联系人：魏娟、张亮、李樱、靳军、樊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1712 室
电话：021-62562134, 021-62562135, 021-62562072
传真：021-62155520
联系人：吴国梅、丁颖华、董海、顾颀、戴智慧、饶康达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7 月 11 日（T-1）9:00-12:00 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0 层
电话：010-68096886
传真：010-68096866
联系人：魏娟、张亮、李樱、靳军、樊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1712 室
电话：021-62562134, 021-62562135, 021-62562072
传真：021-62155520
联系人：吴国梅、丁颖华、董海、顾颀、戴智慧、饶康达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九、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0 层
电话：010-68096886
传真：010-68096866
联系人：魏娟、张亮、李樱、靳军、樊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1712 室
电话：021-62562134, 021-62562135, 021-62562072
传真：021-62155520
联系人：吴国梅、丁颖华、董海、顾颀、戴智慧、饶康达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法人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投资者委托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四、摇号与抽签
如果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将采用摇号抽签方式进行认购。
1、申购代码确认
2006 年 7 月 13 日（T+1 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须在 T+1 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 T+2 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6 年 7 月 14 日（T+2 日），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以申购款的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款，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计入申购数量。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投资者通过原申购的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中签率 =（网上发行量 / 有效申购量）× 100%。

3、摇号抽签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当日将公证结果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并于次日在指定报刊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2006 年 7 月 18 日（T+4 日），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五、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申购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2006 年 7 月 13 日（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在股票、可转债等证券发行中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所有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将全部缴存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存储专户，作为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来源之一。

2、申购结束后第三个工作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T+3 日），由登记公司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款登记，并将申购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第四个工作日 2006 年 7 月 18 日（T+4 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资金余额；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项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收到申购款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下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

六、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七、网上路演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6 年 7 月 11 日（T-1）9:00-12:00 发行人拟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7 号国投大厦 10 层
电话：010-68096886
传真：010-68096866
联系人：魏娟、张亮、李樱、靳军、樊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中心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21 号三和大厦 1712 室
电话：021-62562134, 021-62562135, 021-62562072
传真：021-62155520
联系人：吴国梅、丁颖华、董海、顾颀、戴智慧、饶康达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